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王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5

受文者：本署收發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08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壬 112 執更 205 字第 112901164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臺端於 112 年 9 月 13 日 15 時整至本署報到，無正當理由未報到，本署將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沒入刑事保證金 2 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 112 年度執更字第 205 號竊盜等案，係臺端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為己繳納刑事保證金 2 萬元之案件。

正本：王棋鋒君

副本：本署收發室、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林家瑜 決行